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內幕消息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及蒙古稅務爭議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的收入和未經審核的毛利預期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173,200,000 港元及 1,186,900,000 港元分別減少至約 2,800,000,000 港元及約 848,000,000 港元。財政年度之收入和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煤炭銷售價格下跌。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仍在最後落實，尤其是本集團的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可能性。減值評估仍在進行並預計將僅在正式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前方能完成。該評估涵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納入管理層對重要假設作出的最佳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價格趨勢、未來生產和銷售量以及貼現率，而每項假設對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均具有重要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有可能由於煤炭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

跌，導致估計產生低位十位數字港元的重大減值虧損。然而，可收回金額仍然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所有重要假設的整體變動維持高敏感度。最終減值數字仍有待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查。然而，相關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會計調整，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經獨立核數師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的未經審核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敬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蒙古稅務爭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和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向 MoEnCo LLC（「MoEnCo」）徵收尚未清繳稅款總額合共約 1,333,100,000 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收到通知，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覆審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此外，MoEnCo 之銀行帳戶亦因部分尚未清繳之稅項約 109,250,000 美元（約 852,150,000 港元）而被蒙古稅務局凍結。如覆審聆訊的結果不利於本集團，並且上述拖欠金額仍然繼續，蒙古稅務局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扣押 MoEnCo 在蒙古的資產。倘若此情況發生，MoEnCo 將暫停營運。現時，MoEnCo 的營運仍然維持正常。

我們的蒙古法律顧問提出，儘管 MoEnCo 的銀行帳戶被凍結，MoEnCo 仍可以在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和在蒙古法律程序下為其案件進行辯護。同時，本集團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與蒙古相關部門協商，尋求友善解決方案。若無法迅速達成解決方案，且於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覆審聆訊取得負面結果，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方面(包括持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刊登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時了解任何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